

高邮市“三荡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
项目监理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1084-HTJS-C2025-0041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高邮市

买方（甲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文游中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7080R

卖方（乙方）：江苏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14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4621241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与 监理人 江苏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高邮市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龙虬镇、开发区

总投资：4867.0158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
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姚顺友，

注册号：32018156，

身份证号码：321002198010097614。

六、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378900.00 （大写）：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七、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九、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5 份，

监理人执 3 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第一责任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邮孟城支行

账号：32050174634009888888

邮编：225600

电话：85611696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度计划的调整；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 and 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

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

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

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

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

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

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

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

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

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

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

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争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争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

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招标文件；(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 通用条件；(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监理范围包括：1、本工程监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1) 投资控制；(2) 工期控制；(3) 质量控制；(4) 信息管理；(5) 合同管理；(6) 安全管理；(7) 组织协调；(8) 检测工作；(9) 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10)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及要求：(1) 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 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下同）递交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 审查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机电设备等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确保满足施工质量要求。

(4) 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5) 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6)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7) 落实监理单位检测措施。监理单位应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工序与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测，对施工单位开展的有关检测活动进行跟踪检测，相关工作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2708-2014) 要求执行。监理单位应根据检测计划和工程进展情况确定平行检测的具体内容，根据平行检测结果复核施工自检成果，经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台账登记并向建设单位报告，跟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整改处理，在整改处理完成前，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8) 定期向监理单位书面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9) 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10) 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11)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时按扬州市、江苏省、国家的以及双方协商的顺序执行。

2.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高邮市档案馆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

3. 相关合同文件。

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按监理人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配置进行监理工作。

2.3.2 总监在现场的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3600 元；现场派驻的监理人员数量原则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人数，每少 1 人，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涉及工程投资的签证变更等事项需得到委托人批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

2.5 提交报告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14天之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28日前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

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监理质量目标为委托人对施工承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

）的合同质量要求，并通过工程实体的实测实量（借助专业仪器

和工具，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或每月的例行检查时进行）。若

所监理的标段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未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3600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5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4. 服务期间,到岗监理人员应和投标人员一致,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总监和专监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必须在8个小时以上。如有特殊情况总监或专监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委托人同意,且不得同时缺席,否则向委托人支付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如总监未经批准连续10天不到岗,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额10%的违约金。

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欠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1, 汇率为: 1。

5.3 支付酬金:

固定总价合同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经双方商定同意后	支付合同价 1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	一次性付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frac{\quad}{\quad}\%$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frac{\quad}{\quad}$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frac{\quad}{\quad}$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frac{\quad}{\quad}$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frac{\quad}{\quad}$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主要监理人员”一致,

并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

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委

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监理人应当将总监理工程师

师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恢复到位，逾期恢复的，每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标准。

9.2 工程监理人员在进行工程施工监理时，监理工程师应当对监理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门实行旁站监理；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按照施工工序，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对分项、分部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并验收签证，监督承包人形成书面资料及视频材料作为验收结算依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并拍摄照片记录施工现场的施工质量情况。监理人须对隐蔽工程及现场施工进度拍摄照片存档，工程竣工后提交委托人工程照片电子光盘一张。委托人发现因监理人员跟踪或旁站不到位导致的返工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工序检查并签字，委托人现场人员进行抽查，发现一处（一次）漏检或补签，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上述情况达到三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无条件更换总监及相关监理人员，且有权要求监理人退场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 监理人须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等在进场前进行检查把关，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监理人在进场前未及时发现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等不符合要求及标准的，委

托人发现将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如上述情况达到三次，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退场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4 监理人须每周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周报和周例会纪要，每月 25 日之前上报监理月报，报表内容和格式必须符合委托人的统一要求，漏报一次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

9.5 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对图纸到达熟知程度，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工程师进行图纸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监理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6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多方反映控制不力，协调能力较差，项目监理不能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人员，如还不能有效实行三大控制，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更换监理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9.7 本工程监理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如被委托人发现有转包等违法行为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额 10% 的违约金；

9.8 监理人要加强对照现场的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发现质量问题后应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而监理人没有对该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单，发现一项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如果委托人现场相关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因监理巡视不力造成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一处（一次），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如因监理人工作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 监理人对现场文明施工加强监管，如因渣土外运导致城市道路污染，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